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潘 彬 

李树丞 

马 洪 